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相关事项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杉杉股份”）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因融资融券业务债务逾期，其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泰君安”）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下称“信用账户”）持有公司6,523万股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杉杉集团通知，获悉其在国泰君安的信用账户融资合约未能履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前期，杉杉集团在国泰君安开立信用账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近日，杉杉集团信用账户融资合约未能履行，该信用账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6,523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34%，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根据合同约定，杉杉集团原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2024 年 11 月 11 日、2024 年 11 月 12 日、2024 年 11 月 13 日、2024 年 11 月 17 日、2024 年 11 月 18 日到期的融资合约被提前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到期（合约融资负债本金 18,948.34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杉杉集团在上述信用账户融资负债本金 23,718.17 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杉杉集团尚未偿还 2024 年 10 月 31 日到期的合约负债。

二、后续处置计划

上述到期的合约负债未结清主要系杉杉集团资金安排原因所致。目前，杉杉集团正与相关单位积极协商，待各方达成一致后妥善处理上述合约负债未结清事项。

三、杉杉集团目前债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杉杉集团合并口径（除上市公司杉杉股份外）有息负债总额为 122.65 亿元，其中 1 年内到期的短期债务为 114.20 亿元，目前杉杉集团有息债务均正常存续。

四、相关风险提示

目前杉杉集团正与相关方进行积极沟通，争取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后续若相关方未能达成一致，杉杉集团通过国泰君安信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目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可能发生的股东被动减持风险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上述逾期事项的处置进展情况，并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